

广州海事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29号

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园中路233号第六层602。

代表人：李思明，该分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周崇宇，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廖敏儿，广东海建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53号1001室。

本院于2015年4月21日作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10号民事裁定，发出(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11号海事强制令，责令上海鸿盛港泰海运有限公司将向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租赁的63个空载集装箱交还给原告中国外运广东有限公司货运分公司，并于4月24日通知东莞虎门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予以协助执行。东莞虎门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1日称，上述63个集装箱已被该公司行使留置权并折价变卖。

本院经审查认为，上述63个集装箱涉及利害关系人东莞虎门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利益，不具备执行海事强制令的条件。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并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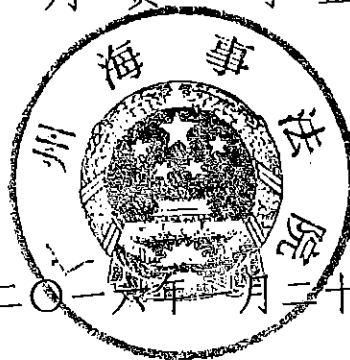
终结本院（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10号民事裁定和（2015）广海法初字第210-11号海事强制令的执行。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宋 瑞 秋

审 判 员 平 阳 丹 柯

审 判 员 李 正 平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秀 洁